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08号

关于25MW利用高炉煤气发电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所报《25MW利用高炉煤气发电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大巫岚镇东赶河子村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由主厂房（包括汽机间、除氧跨、露天锅炉）、鼓、引风机、烟道、烟囱、化水间、循环水泵站及冷却塔等组成，选用1台110t/h次高压锅炉、1台N25-4.90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燃料为炼铁工序副产品高炉煤气，本工程发电机装机容量25MW，发电容量最大30MW，发电接入现有220kV总降压变电站，扣除厂用电约2MW，剩余发电容量全部供本公司自用。

项目总投资：11096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35%。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准（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核〔2021〕10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10）第350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建筑基础施工、建筑主体施工、其他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高炉冲渣系统补充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和弃土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与一期发电工程锅炉废气分别经SNCR脱硝设施处理后，统一进入1套ACA干法脱硫系统，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1座45m高烟囱（DA013）排放。

 ②干法脱硫系统粉仓灰仓进料废气

本项目干法脱硫系统脱硫剂粉仓、干法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灰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全部进入锅炉废气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前的烟道内，与锅炉废气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座45m高烟囱（DA013）排放。

 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须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需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 钢铁企业自备电厂燃气锅炉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氨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氨水储罐排放的氨气经水吸收装置后无组织排放；干法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灰仓收集的脱硫副产物自灰仓卸料时通过加湿机加湿搅拌装车，装车区域采用全封闭措施防止扬尘。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氨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文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化学水制备系统废水经一期工程现有中和池中和处理后进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作为高炉冲渣系统补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及锅炉系统废水进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高炉设备冷却补充水。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其中汽轮机进气口排汽孔安装小孔消音器，锅炉安全阀和排汽口均加装有专用消音器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剂粉仓仓顶除尘器除尘灰、布袋除尘器灰仓仓顶除尘器除尘灰、布袋除尘器灰仓收集的脱硫副产物、冷油器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其中脱硫剂粉仓仓顶除尘器除尘灰全部回用，布袋除尘器灰仓仓顶除尘器除尘灰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灰仓收集的脱硫副产物直接采用罐车外运综合利用；冷油器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并清运。

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2月15日